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95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丁裕峰

債　務　人　興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宥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之　方士瑋

法定代理人

債　務　人　陳寶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方士瑋、陳寶鳳集保、郵局存款、人壽保險，惟債務人方士瑋住所係在新北市林口區；債務人陳寶鳳住所係在高雄市橋頭區，有債務人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黃　堤